## 关于补充《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 第六篇 第4节第15条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渔检通函〔2013〕第1号总第1号

## 各有关单位:

鉴于《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VI"关于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限制海洋船舶使用消耗臭氧层制冷剂的期限越来越近,我国远洋渔船制冷系统及制冷剂应逐步符合公约要求。考虑到氨是当前广为使用的环保、节能、高效制冷剂,其消耗臭氧潜能值(ODP)和使全球变暖潜能值(GWP)均为零,合理有效地在渔船上逐步应用氨制冷技术对我国远洋渔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鉴于氨制冷系统的布置及操作要求高,为加强对远洋渔船使用氨制冷系统的检验管理,确保渔船作业和渔民使用安全,经研究,凡采用氨制冷剂直接蒸发式制冷系统的远洋渔船暂仅限于秋刀鱼远洋渔船或秋刀鱼兼鱿鱼钓远洋渔船。此类渔船所采用的氨制冷剂直接蒸发式制冷系统除应满足《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及《钢质海洋渔船建造规范》(1998)的相关要求外,还应增加以下安全措施:

- 一、关于制冷系统的技术要求
- (一) 应设置独立的氨制冷压缩机室,该室必须以气密的舱壁和甲板与机舱、轴隧和起居处 所或其他工作处所分开。制冷压缩机室的门应向外开启并能自闭。
  - (二) 氨气泄漏监控、报警系统
- 1.在氨制冷压缩机室及辅助设备室(设置氨泵、储液器及冷凝器等设备的舱室)至少各安装 1只泄漏探测器,在制冷压缩机室外还应设有手动的泄漏警告发送器。该探测器应能设定3级报 警:
  - (1) 当氨气浓度超过150ppm时,探测器发出报警;
- (2) 当氨气浓度超过5000ppm时,探测器应自动停止氨制冷压缩机和氨泵,关闭氨输送管路上的速闭阀门并发出声光报警。监控和报警系统在集控室内和制冷机室外发出声光报警;
  - (3) 当氨气浓度超过1OOOOppm时,关闭所有氨制冷装置处所内的非防爆电气设备。
- 2.在人员相对比较集中的加工区域及速冻间,应至少各安装1只泄漏探测器,当氨气浓度超过50ppm时,探测器应发出报警。
  - (三) 防爆系统

应急照明灯、制冷压缩机室通风机、泄漏探测器应为防爆型。

(四) 阀门及管材

所采用的阀门、制冷管材应避免发生晶间腐蚀。

(五) 人员防护

在制冷压缩机室外应设下列安全和保护设备,以便于在制冷剂泄漏时进行修复。存放位置应 有标记,以便于识别。

- 3.护目镜, 2件;
- 4.硼酸, 2桶, 规格: 30kg/桶;
- 5.应急手电筒, 2件;
- 6.电气绝缘电阻表,1件。
- 二、关于对制冷系统日常管理要求
- (一)船舶所有人应加强对渔船上使用氨的安全管理,并应建立氨制冷系统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定期培训。
  - (二) 在氨制冷系统及周围处所未进行氨回收并测爆之前, 严禁进行热工作业。
  - (三) 加强安全检查
  - 1.对所设置的安全阀、高压继电器要定期进行有效性及设定值的检查。
  - 2.对高压容器及管路的腐蚀状态要经常进行检查。
  - 3.要定期检查报警系统的状态是否正常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2013年7月18日

附件列表

没有附件